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申請辦法

108年12月10日第1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9日第1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 第一條 本系每學年度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期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退修)。
- 第二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學士班學生，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
三、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第三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至遲應於學士班三年級提出。
-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 第五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須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與本系系主任同意，應檢附申請書、正式歷年成績單(需向註冊組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